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通函及同日發佈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和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替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早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0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責任聲明	3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的個人詳情	5
附錄二 — 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0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執行董事：

張炳南 (主席)

雪 明

王 健 (董事總經理)

叶黎聞

竺偉榮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

25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振忠

蔡澍鈞

梁秀芬

黃家倫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除另有界定者，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及(b)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的決議案修改；及(ii)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之特別安排。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蔡澍鈞先生(「蔡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馮志堅先生(「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該通函所述，據該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會組成，竺偉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及蔡先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宣佈，由於蔡先生決定退休以及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以及其他個人興趣及事務，因此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的任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決議以普通決議案建議選舉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確認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規定，馮先生具有獨立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建議委任馮先生時，(a)已根據(i)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本公司目前董事會組成；及(iii)本集團戰略目標，檢討及評估馮先生的背景資料、專業知識及經驗；(b)已考慮馮先生日後會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支持；(c)已考慮馮先生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及(d)已評估馮先生的獨立性。由於馮先生有豐富的銀行及融資經驗，曾出任多項公職，人脈廣闊，故董事會認為馮先生會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因此，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所載第3(C)項關於建議重選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撤回，另外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加入關於委任馮先生的第3(E)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寄發載有原通告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後，蔡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建議委任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本補充通函的第8至9頁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隨附載有第3(E)項經修訂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中所有原先提議的決議案將保持不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早按照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已經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附錄二所載有關安排。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所獲悉及所確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即就本補充通函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建議委任馮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的馮先生的詳情。

馮志堅

馮志堅，71歲，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從事銀行金融業務超過34年。彼於退休之前，曾任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馮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亦曾先後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聯交所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事務顧問等等。

馮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港銀控股」，股份代號：816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港銀控股的合規主任。馮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馮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即就補充通函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

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擬與馮先生訂立委任函，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馮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356,076港元，該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授予之權力及參考現行市況不時進行審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i)並無任何其他與馮先生委任相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及(ii)並無其他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需予披露。

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送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敬請留意：

- (i) 倘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當作彼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有通告(經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載之決議案外，獲股東委任之代表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遞交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但未有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敬請股東注意，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和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大會將如期舉行，惟將完全刪除原通告第3(C)項決議案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3(E)項新增普通決議案：

「3(E). 委任馮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卓謙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 (1)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已修訂的第3(E)項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敬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除上述修訂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大會的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敬請參閱原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3) 無論股東是否打算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盡早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4) 謹此提醒股東，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電郵至 ir@polyhongkong.com.hk。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網址：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